会计学院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细则

为规范本科生专业调查与实习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校政字[2020]1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时间安排

专业调查与实习周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设置，是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举措。专业调查与实习周为1-6学期每学期考试结束后第一周。

第二条　形式与内容

（一）专业调查与实习可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如虚拟仿真项目实习、实地调查、网络调查、人物访谈、见习、实习实训等不同形式。

（二）专业调查与实习开始前，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设计专业调查与实习方案，包括专业调查与实习目的、对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

（三）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学生应结合专业知识，采取日记、调查报告、总结、专题论文等形式，对调查与实习过程中的所见所闻进行简要归纳和分析。

第三条　组织与安排

（一）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具体教学要求，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年级 | 主题 | 内容 | 备注 |
| 第一学期 | 大一 | 专业性劳动、实践报告撰写技巧及通识实践 | 1. 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基础相关通识见习活动。 2. 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基础性学科竞赛，大学生训练项目等。 3. 根据专业特点开展相关业务通识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 第二学期 | 大一 | 专业性劳动及通识实践 | 1.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基础相关通识见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基础性学科竞赛，大学生训练项目等。  3.根据专业特点开展相关业务通识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 第三学期 | 大二 | 专业基础实践 | 1.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相关业务能力见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科研训练项目等。  3.根据专业特点开展相关业务基础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 第四学期 | 大二 | 专业基础实践 | 1.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相关业务能力见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科研训练项目等。  3.根据专业特点开展相关业务基础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 第五学期 | 大三 | 专业综合实践 | 1.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综合能力见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科研训练项目等。  3.根据专业开展相关业务综合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 第六学期 | 大三 | 专业综合实践 | 1.结合本专业特点，利用生源地资源，适时开展专业综合能力见习活动。  2.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科研训练项目等。  3.根据专业开展相关业务综合研究。 | 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 |

（二）各系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班级辅导员担任组员，统筹管理学生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专业调查与实习前，各系应告知指导教师对参与专业调查与实习的学生做好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去向进行登记，辅导员需掌握学生动向。

（三）专业调查与实习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本科生导师。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并及时针对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指导。辅导员需掌握学生动向。

（四）专业调查与实习结束后，学生填写专业调查与实习情况登记表。

第四条　成绩评定

（一）学生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在学习通提交专业调查与实习情况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评定（百分制）。

（三）专业调查与实习学分为1学分。六个学期专业调查与实习成绩平均值即为学生专业与调查实习最终成绩。

（四）专业调查与实习成绩不合格，学生需重新参加专业调查与实习，提交相关材料，直至成绩合格方可获得专业调查与实习学分。

第五条　指导教师考核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调查与实习是本科导师重要职责之一，对指导教师的考核纳入本科导师考核范围。

第六条　资料存档

专业调查与实习相关材料由各系按年级、班级为单位存档备查。

第七条　课时认定

考核合格后，每位指导教师一学期指导的所有年级学生共认定3个课时的工作量，六学期共计18课时。

第八条 本方案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年12月24日